

青浦区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是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促进养老服务消费提升、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提质扩容的重要抓手，对构建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改善我区老年人家庭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改善老年人的居家生活环境，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适应，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和便利性，让老年人居家养老更安全、更舒适、更有品质。完成市、区两级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任务。在市级资金支持的基础上，争取区级资金用于叠加，进一步加大政策补贴力度。在补贴对象的选择上充分体现民政兜底保障工作职能，同时兼顾老年人的多样化改造需求，鼓励有条件的老年人自费购买个性化改造产品。

二、基本原则

(一)运作方式社会化。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通过项目平台吸纳行业内相关优质企业参与适老化改造工作。探索政企合作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加强项目管理，确保服务质量。

(二)资金分摊多元化。探索“政府补贴一点、企业让利一点、家庭自负一点”的资金分担机制，引导和支持包括困难、无子女、失能、高龄等特殊群体在内的全体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

(三)工作流程标准化。在申请、评估、设计、施工、验收、结算、售后等各个环节开展全过程的服务与监管，逐步在产品、技术、服务等方面形成标准和规范。

(四)服务平台智能化。通过“上海市养老服务平台网站”或“上海市居家环境适老改造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进行线上申请，借助后台信息管理系统智能比对数据，方便公众办事，提供“一次也不跑”的服务。

(五)改造清单精细化。根据适老性、普遍性和多样性的原则，聚焦老年人安全、健康等需求，提供涵盖卫生间、厨房、客厅、卧室、走道、玄关、阳台等七大日常生活场景的 20 多个品类 300 多种产品，供老年人自主选择。

(六)补贴标准梯度化。对低保等困难家庭老年人，给予一定额度的全额补贴；对长期失能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予以适度补贴。其他有意愿改造的老年人，可自费进行改造。

三、改造对象

全区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均可自愿申请改造。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给予一定的补贴。

四、改造内容

(一)基础产品。主要是满足老年人家庭基本适老化需求，包括根据肢体支撑需要，安装易于抓握、手感舒适的扶手和抓杆类产品；根据地面防滑处理需要，安装防滑贴、防滑垫等产品；根据紧急呼救需要，安装易燃气体和火灾自动监测报警、防灾应急装置等老年安全防护产品。

(二)专项产品。主要是针对试点中反映出来的普遍存在的浴缸洗浴不便且不安全的问题，提供“浴改淋”标准化套餐服务，包括浴缸拆除、防滑处理、淋浴及助浴设备安装等服务。

(三)个性化产品。主要是满足个性化居住环境要求，提供智能家居类、健康监测类产品及服务，以及局部或全屋适老化施工改造服务。

适老化改造主要以上述三个产品的形式提供服务，单独就房屋局部维修、损坏物件更换、墙壁地砖修补、家电家具配置等物业类、装饰类、代办类服务，均不在改造范围。

五、申请方式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通过以下平台在线申请：

（一）“上海市养老服务平台(www.shweilao.cn)——适老化改造专项模块”

（二）微信公众号——“上海市居家环境适老改造服务平台”

（三）申请人也可委托子女等亲属、养老顾问、居村委会工作人员等代为申请，具体申办流程可在申请平台上查询。

六、政策支持

（一）补贴对象。青浦区户籍年满 60 周岁的老年人，对申请改造的住房拥有产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造内容符合要求，三年内未享受过“低保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资助，并属于下列三类人群之一的，可申请市、区两级补贴。

A 类：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老年人，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年满 80 周岁且本人月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企业月平均养老金的老年人；

B 类：经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具有二级及以上照护等级的老年人；

C 类：经街镇审核认定的无子女的老年人以及独居或者纯老家庭的老年人。

（二）市级资金支持。每户家庭最高补贴金额为 3500 元（其中 500 元用于评估及配套费用，3000 元用于改造费用）。低保对象可享受改造费用全额补贴；低收入可享受改造费用 80% 补贴；低于企业平

均养老金（80 周岁及以上）可享受改造费用 50%补贴；B 类和 C 类人群可享受改造费用 40%补贴。

（三）区级资金支持。对于选择基础产品、专项产品或个性化产品的补贴对象，在市级补贴的基础上区级 1:1 配比，市区两级补贴叠加最高每户家庭补贴金额为 6000 元，剩余部分由老年人自行承担。鼓励各街镇配套资金用于辖区户籍老年人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项目。

（四）资金使用和结算。

1. 改造服务应遵循“一户一合同”、“一户一发票”、“一户一验收”的原则，如存在多个支付主体并需开具多张发票，可以在向平台备案后合并计算改造金额。为确保改造的真实性和唯一性，发票抬头应是改造申请本人。

2. 符合补贴条件的，原则上由补贴对象根据协议先行支付改造费用，改造完成并验收后，由区民政局按实按月结算补贴。街镇对支付上确实存在困难的可先行垫付补贴资金。评估及配套费用由区民政局直接与平台结算。

3. 补贴只能用于支付平台提供的产品清单内改造产生的费用，不兑换现金，不设找零。同时符合多项条件的，补贴条件不叠加，取高不取低。

七、工作要求

（一）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协调区级补贴资金的落实，指导街镇做好具体实施工作，规范操作，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规定，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街镇按照年度任务目标和实际情况细化工作推进时间表，按规定做好对象排摸、申请、审核等工作。

（二）宣传发动。适老化改造工作不鼓励采取各种垫付资金方式，

各街镇应运用多种渠道在社区内加强宣传，广泛告知老年人适老化改造的服务内容和申请方式。扩大项目知晓度、参与度和影响力，确保工作落到实处，提升辖区老年人满意度、幸福感。

（三）疫情防控。适老化改造人员提供上门服务。入户人员上门时应规范佩戴口罩，非必要不与住宅区内无关人员接触。上门服务过程中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出现异常情况，应迅速按照既定应急预案相关流程处置。